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修訂說明表

|  |  |  |  |
| --- | --- | --- | --- |
| **文件編號與名稱** | **1210-003-2****研究中心設立及管理-B.管理作業** | **單位** | **研究發展處** |
| **版次** | **文件制訂/修訂內容** | **制/修訂日期** | **修訂人** | **秘書室確認欄** |
| 1 | 新訂 | 103.4月 | 林俊村 |  |
| 2 | 1.修訂原因：配合新版內控格式修正流程圖。2.修正處：流程圖。 | 105.10月 | 林俊村 |  |
| 3 | 1.修訂原因：依105年6月23日內部稽核建議事項辦理。2.修正處：作業程序修改2.1.。 | 106.10月 | 林俊村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單修訂日期：105.09.14

保存期限：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制訂日期 | 頁數 |
| **研究中心設立及管理****B.管理作業** | 研究發展處 | 1210-003-2 | 03/107.01.24 | 第1頁/共2頁 |

**1.流程圖：**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制訂日期 | 頁數 |
| **研究中心設立及管理****B.管理作業** | 研究發展處 | 1210-003-2 | 03/107.01.24 | 第2頁/共2頁 |

**2.作業程序：**

* 1. 研究中心設立時，校級研究中心主任需擬妥未來一年之工作計畫，送交研究發展處備查；院級研究中心主任需擬妥未來一年之工作計畫，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送交研究發展處備查。
	2. 每年六月十五日前，各研究中心需繳交全年研發成果書面資料，經研究發展處彙整後，提報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討論。
	3. 校級研究中心以計畫導向，由研究中心提供成果，進行考核。
	4. 院級研究中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研究發展處提請學術發展委員會撤銷該中心之設置：

2.4.1.該年度內未有專題計畫、建教合作、推廣教育或募款等收入時，收入金額以會計室登帳數為準，但有具體研究成果並經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者除外。

2.4.2.研究中心主任申請自行裁撤，並經其所屬學院主管同意。

2.4.3.違反學校規定、違反政府法令或破壞校譽之情事發生時。

2.4.4.研究中心設立宗旨與研發方向，已不符合校務整體學術發展方針時。

**3.控制重點：**

* 1. 研究中心是否依規定繳交未來一年之工作計畫及全年研發成果書面資料。

**4.使用表單：**

* 1. 研究中心組織及工作表。
	2. 研究中心研究成果一覽表。
	3. 研究中心裁撤申請表。

**5.依據及相關文件：**

5.1.本校「研究中心管理辦法」。